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1. 保单基本约定

1.1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2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制造、销售符合国家或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标准的船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1.3 保险人基于法律规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支付赔偿金（包括索赔人的成本、费用及其它支出），**但执行美国以及加拿大法律体系的国家所做的裁定、判决、赔偿或是和解（或任何国家通过任何执行命令使美加法律体系所做的裁定、判决、赔偿或是和解部分地或者整体地生效）不适用本保险条款**，除非被保险人已申请无这样的限制并且接受保险人扩展此保障范围的条件，该要约和接受必须在本合同基础上以批单的形式予以书面确认。

本合同项下赔偿仅适用于由于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的营业范围所产生的本合同项下每个保障部分所规定的保险责任，并且应始终遵循本合同及其章节所列的条款、条件以及免责规定。

2. 调查、检测和抗辩费用

根据保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和保障范围，保险人将根据保单的规定对造成或可能造成赔偿的任何事故支付保险人预先同意的成本、费用和其它支出（以下简称“调查、检测和抗辩费用”），包括：

- 2.1 在调查、检测和抗辩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 2.2 与事故有直接关系的调查、询问、诉讼产生的费用。

3. 赔偿限额

保险人对于同一原因引发的事实的赔偿金额，无论是同一原因引发的单一事故或是同一原因引发的一系列事故，不应超过本保单每一保障部分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于所有事故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单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除非另有规定，本保单项下调查、检测和抗辩费用需在保单所列的赔偿限额外支付，**并且调查、检测和抗辩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能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 30%。**

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期间开始和终止时间均指的是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当地时间；

如在上述保险期间内，责任起期已发生，但是在保单期满之前责任止期无法涵盖，保险人同意延长保险期间至责任止期结束。

5. 责任期限

5.1 责任起期

合同交付之日或被保险船舶的购买者/船东最终验收之日，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本保单保险期间结束之日。

5.2 责任止期

对于每艘被保险船舶，自责任起期之日起 365 天。

所有的替换和维修的保质期限应满足自完成替换/维修之日起 12 个月，且以当地时间为准，但最长的质保期限不得超过责任起期之日起 24 个月或者保险人同意的其它时间。

第一部分 - 产品质量保证

6. 保险责任

本部分赔偿被保险人由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为履行被保险人同船东/购买人之间就本保单项下船舶销售时签订的质量担保条款或建造/转让合同的规定之义务而产生的费用：

6.1 在责任期限内，由于产品质量缺陷引发事故，造成被保险船舶损坏所产生的维修费；

6.2 在责任期限内，在专项检查、维护及运行监测过程中，有质量缺陷的零件或组件首次被确认和记录，替换这些有质量缺陷的部件或组件所产生的费用。

本部分中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仅限于恢复受损船舶到事故发生之前的状态或更换新的零件或组件使其恢复到新购买被保险船舶时的状态所花费的实际费用。对于减少产品缺陷或改进产品质量或纠正有缺陷的设计的研发费用，保险人不予承担。

本部分的调查、检测、抗辩费用的赔偿金额总和不得超过更换声称或怀疑有质量缺陷的零件或组件的重置价值。

7. 维修成本

7.1 船舶的维修费用应包含人员、材料、工具和设备的往返运输费用，而这些费用都是维修所必需的，或是将船舶或被损坏的部件往返维修地的费用。无论陆运还是空运，运输都应采用最实际的方式。

7.2 如被损坏船舶是在被保险人的场所内进行维修或替换工作的，该项赔偿内容将仅限于其实际花费，不包括其场所内设备和资源的使用费用或利润损失。

7.3 如修复和替换工作是由被保险人完成，人均工时费用应不高于被保险人实际支付工资的 250%，材料费用包括实际采购成本加 10% 的合理运输及存储等费用。替换部件的费用应当是新部件的实际生产成本减去被替换的旧部件的残值。

7.4 如修复和替换工作由其它企业进行，维修成本应当是实际发生的成本加上被保险人合理且必要的监管费用。

8. 责任免除

8.1 以下损失或损害，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船东/购买人提供的设备；
- 2) 油漆/密封胶和缓蚀剂产品；
- 3) 每艘船舶交付和验收之日 14 日内，被保险人提供的遗留问题清单中所列的事项；
- 4) 第三方的损失或损害。

8.2 由于以下原因引起的损失或损害，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任何油漆或涂料的质量保证，包括任何油漆或储罐涂料层失效；
- 2) 第三方基于被保险船舶的产品缺陷引起的或声称是该产品缺陷导致的损失或损害，而提出的索赔、询问及诉讼；
- 3) 任何在设计方面的改进或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于船东/购买人或政府部门改变产品规格或订单引起的，被保险船舶必要的重新设计或重做，由此而产生的任何开支、责

任和费用；

4) 污染；

5) 板材的缩放或腐蚀；

6) 玻璃纤维渗透。

9. 分包商保证或担保

如产品质量缺陷属于被保险人的分包商或供应商提供的保证或担保范围内，被保险人根据与船东/购买人的协议，将上述保证或担保转至船东/购买人，并要求分包商或供应商自费承担修理或更换的工作。该转让不应以任何方式改变或减少被保险人在建造/转让合同中的义务。本保单将赔偿被保险人为协助船东/购买人管理上述保证或担保下的索赔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赔偿当分包商或供应商未能满足其担保或保修义务时而产生的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费用。

第二部分 - 产品责任

10. 保险责任

在责任期限内，由于被保险船舶产品质量缺陷或与质量缺陷相关的因素造成第三方的 人身伤害或/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保单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部分项下调查、检测和抗辩费用的赔偿限额不得超过本部分列明赔偿限额的 30%。

11. 责任免除

由于以下原因所导致的损失、责任，保险人在本部分不负责赔偿：

11.1 移除、取消或清理渗透、污染或腐蚀物质；

11.2 被保险船舶或其部件自身的损失；

11.3 对被保险船舶或其部件的修理、翻新、改良或更换的费用，或因对其必要的修理、翻新、改良或更换产生的经济损失；

11.4 被保险人根据其船舶结构、机械或对船舶控制等知识理应知晓的质量缺陷造成的责任。

第三部分 - 通用部分

12. 以下责任免除适用于本合同所有章节

本合同不保障以下责任：

12.1 因被保险人的技术或行政管理人员蓄意地、有意地、故意地不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12.2 与被保险人订立雇佣合同或见习生年限合同或劳务合同的任何人员在执行与被保险人的雇佣合同、见习合同或劳务合同期间所遭受的人身伤亡；

12.3 因违反赔偿条款、罚金条款或性能保证所产生的责任，除非证明该责任在没有前述条款或保证的情况下依法仍生效；

12.4 直接或间接因战争、外敌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战、造反、革命、内乱、军事夺权所产生的责任；

12.5 因同一原因造成的单次索赔或一系列索赔金额在明细表中列明的免赔额内，（因采购的一批次船只的任一部分发生一人以上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对于所有人员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应被视作同一原因引起的一次事故）；

- 12.6 惩罚性质的赔偿金，无论何种原因直接或间接地产生的任何罚款、处罚、惩戒性的、惩罚性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
- 12.7 不遵守制造商说明书的使用方法所产生的责任；
- 12.8 因磨损、破损、腐蚀或自然损耗所产生的责任；
- 12.9 因船只或其部件被召回所产生的责任；
- 12.10 在保险人签定保单时已发生但未知或未报告的损失；
- 12.11 如果本保单提供的保障、支付的任何索赔或提供任何利益会使保险人违反联合国决议、贸易或经济制裁或欧盟、英国或美国的贸易或经济制裁、法律或法规，则不视为保险人为被保险人提供了保险，并且保险人对任何此类索赔费用的支付或任何利益的提供不负有保险责任。
- 12.12 本保单不承保因如下内容直接或间接产生的责任或费用：
- 1) 因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所产生的核废物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导致的责任；
 - 2) 任何爆炸性核组件或核部件的放射性有毒爆炸或其它有害特性所产生的责任；
 - 3) 因原子或核裂变或聚变或其它相似反应或放射力或物质的任何武器或设备所产生的责任；
 - 4) 任何放射性物质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或其它有害特性所产生的责任。如果该等同位素被制备、存储或使用于商业、农业、医疗、科学或其它相似的和平目的，那么，本项中的免责内容不包含放射性同位素（核燃料除外）。
 - 5)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 12.13 1) 除如下第（2）款规定，本保单不承保直接或间接因使用或操作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恶意代码、计算机病毒或程序或任何其它电子系统而产生的责任或费用。
- 2) 当本条款附贴在承保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暴动或内乱，或好战国的敌对行为或恐怖主义或拥有政治目的的人员风险的保单上时，第（1）款将不能除外使用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软件程序或任何其它电子系统在发射或导引系统或任何武器或导弹的射击装置所产生的损失。

13. 以下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所有章节

（第 13.1 至 13.4 节为保险人依照本保单提供赔偿责任的前提）

- 13.1 被保险人在知道发生了可能导致本保单项下索赔的保险事故后，应以最合理可行的方式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并且提供保险人要求的所有补充信息。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令状、传票或送达通知以及所有与之相关的所有文件后，应立即将其递交给保险人。
- 13.2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不得作出或提供任何许可、提议、许诺或支付事宜。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代表被保险人在对其提出索赔的诉讼中进行辩护和和解，或者为了被保险人的利益或损失索赔进行诉讼。保险人在为被保险人诉讼或是索赔和解过程中应有足够的自由量裁权，且被保险人应提供给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以便提供帮助。
- 13.3 如果在保单生效时被保险船舶风险发生实质性变更，被保险人应尽快将该事实或事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该实质性变更修正本保险条件。**
- 13.4 被保险船舶的全部保费将平均分为四期，并且在每季度开始日起 90 天内支付。
- 13.5 对于本保单发生的任何索赔或一系列索赔事件，保险人可以随时向被保险人支付保单赔偿限额（**需扣除已经支付的赔偿金额之和**）或者支付能够结案的任何低于赔偿限额的索赔金额，**在保险人支付赔偿金额后将不再履行赔偿行为并不承担此索赔后续的任何赔偿责任。**前述支付金额不包括在此次赔偿金额支付日之前所发生的调查、检测和抗辩费用，除非该调查、检测和抗辩费用消耗保单赔偿限额。
- 如果保险人采取以上方式，支付索赔或一系列索赔所需的金额超过保单赔偿限额，该

超过的金额全部或部分地属于保险责任且包含独立于赔偿限额之外的调查、检测和抗辩费用，在事先获得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下，**保险人会继续按比例承担随后产生的调查、检测和抗辩费用。**

13.6 本保单或明细表解释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来确定。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应接受中国境内有专属管辖权的法院管辖并同意遵守该法院管辖所必要的所有要求。依照本协议所产生的事宜应依照该法院的法律和惯例来决定。

13.7 本保单的任何短语或词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本保单和明细表应被视为作为一个整体并且短语或表达在本保单或明细表任何部分都具有同样的具体意义。

13.8 保险人可以提前 60 天向被保险人最后一次通知的地址发送保单撤销书面通知来撤销本保单。

13.9 如果本保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存在任何欺诈行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处理。

13.10 被保险人不得放弃对供应商和制造商请求赔偿的权利。**如果被保险人放弃了对某个特定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赔偿请求权，那么本保单项下的赔偿将相应的减少。减少金额为被保险人未放弃该赔偿请求权情况下从该供应商或制造商处所收到的赔偿金额。**

13.11 如果被保险人可以从其它保单中得到赔偿，本保单将不再对其赔偿，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工程一切险；尽管存在免责，但如果被保险人可出具在施工期阶段“签字同意”和接受的证据，本保单也可涉保工艺缺陷；和
- 2) 综合责任保险；该保险依照相关被保险船舶船东/购买人的建造/转让合同条款保持有效。

13.12 如果被保险船舶返还给被保险人，并且船东/购买人向被保险人索要船舶合同价值全额，**被保险人应保留被保险船舶并无权将该船舶委付给保险人。**

13.13 赔偿处理。

本协议项下的索赔范围仅限于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并且在不迟于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天内由第三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

被保险人承诺，在被保险船舶扣押之前，应保存品质保证书副本。

未经明确约定，被保险人不得向船舶拥有人承认任何责任。

依照品质保证书对被保险人做出的索赔，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以便他们有机会任命他们自己的调查人员。

可获取的信息：

- 1) 预计的扣押日期和单位/船舶的数量；
- 2) 7 年损失纪录；
- 3) 被保险人所使用的品质担保书示例；
- 4) 披露的预估最大价值。

14. 保险人义务

14.1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14.2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14.3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15.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5.1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装备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

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15.2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国家有关装备制造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15.3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15.4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15.5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15.5.1 保险单正本；

15.5.2 出险通知书或索赔申请书；

15.5.3 用户单位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书面材料；

15.5.4 造成人身伤害的，应提供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造成残疾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15.5.5 造成被保险船舶损坏的，应提供损坏情况说明、维修费用清单、费用凭据；

15.5.6 造成被保险船舶以外其他财产损失的，应提供损失清单、费用凭据；

15.5.7 被保险人与用户单位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15.5.8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16. 其他事项

16.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16.2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六十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17. 适用于本保单所有章节的定义。

17.1 “人身伤害”指的是任何人的死亡、身体损伤、疾病或恶疾；

17.2 “财产损失”指的是失去对有形财产的拥有或控制，或有形财产的实际损失；

17.3 “产品质量缺陷”是指：

1) 船舶或其部件的缺陷，这是由于材料、工艺、施工、设计的不完善或未遵守制造商、分类机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说明而引起的；

2) 船舶或其部件的固有缺陷、故障、不完备、遗漏或其它缺陷；

3) 船舶或其部件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或任何制造商的规范或要求生产；或

4) 存在与分类机构或管制机构发布的证书相关的条件、注释、资质、建议、保留或限制不符的情况；

17.4 “污染”指的是大气或水、陆地或其它有形财产的污染。

17.5 “合同”指的是由被保险人和被保险船只拥有人/购买人之间订立的建造/转让合

同。

17.6 “**事故**”指无法预料且非出于被保险人意愿的，由于产品缺陷导致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一个或一系列事件，其中包括持续或反复暴露于实质相同的情形。所有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且由于持续或反复暴露于实质相同的情形而引致的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应理解为是由一次事故所引起的。